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林欣潔

電話：07-7995678#3150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flywing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03257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9586038_1103257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
加給支給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